

合同编号: ZJB-2023-0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

项目编号: JKQCG 23 0682

项目批复文号: 关于2023年度经费预算指标的批复(经开财审支【2023】1号)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体

签订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JKQCG_23_0682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体（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 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 称（印 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许伟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 话：杜博然，010-678656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01029500058098765

日 期：2023.5.15

乙 方：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 称（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张光华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1-4 层 101

电 话：010-57705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5 017 136 0000 000 668

日 期：2023.5.15

成员二：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任心东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6 层 6 10

电 话：010-50911000

日 期：2023.5.15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 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体

1.1.6 项目：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工作，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大写）：玖佰壹拾伍万元整¥：9,150,00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约定的活动举办日期最终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在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40%合同款。如原确定的活动举办日期因故发生变更，则甲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如在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后原确定的活动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取消，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违约赔偿及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联合协议（如有）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 (亦庄) 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	920	1 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的任务部署,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依托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优势,全面展示示范区两年来践行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的建设成果,定于 2023 年组织中国 (亦庄) 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活动将聚焦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生态、创新技术、行业热点、商业化落地等方面,通过组织高端峰会、成果展示、技术评选、专题研讨会、试乘体验、应用示范、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系列活动,聚集行业专家、政策制定者、企业高层、投资人等,搭建国际交流平台,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创新,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二)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的任务部署,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依托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优势,全面展示示范区两年来践行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的建设成果,定于 2023 年组织中国 (亦庄) 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

活动将聚焦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生态、创新技术、行业热点、商业化落地等方面,通过组织高端峰会、成果展示、技术评选、专题研讨会、试乘体验、应用

示范、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系列活动，聚集行业专家、政策制定者、企业高层、投资人等，搭建国际交流平台，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创新，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本次活动将集中宣传示范区建设成果，特别是在践行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应用场景以及创新政策与监管体系等方面的丰硕成果及经验。通过多场峰会、专题研讨会、应用示范活动及展览展示集聚行业专家、知名企业，此外，通过本次活动的举办还将丰富开发区产业学术氛围，对外展示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特色园区建设成果，宣传推广开发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利好政策。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2023】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2.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在合同约定的活动举办日期最终确定之日起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在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如原确定的活动举办日期因故发生变更，则甲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如在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后原确定的活动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取消，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聚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商业化推进组织相关峰会，围绕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关键技术，如环境感知技术、决策与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线控底盘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高精度地图和定位技术、测试评价技术、应用与示范、技术标准与法规、智能座舱与人机交互等内容组织多场专题研讨会，同期举办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展览等。期间邀请政府领导、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级别）解读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及最新技术趋势，打造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领域技术交流、学术探讨、产业合作平台。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活动

C-V2X 应用示范活动为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范围内的公开道路演示，通过前期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联合调试，完成包括 V2X 一、二阶段网联化场景、高精地图与定位、云控应用、操作系统和通信安全认证等相关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实车展示，发挥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基础设施作用，展现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的技术路径。活动期间邀请工信部和北京市相关领导、通信和交通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级别）等进行演讲并参与试乘试驾的体验，并开展为期三天面向公众的试乘试驾体验。

3. 投资论坛

产业投资峰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热门赛道,拟邀请政府机构、主流投资机构、创新企业共同参与,通过项目路演形式,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各方实现产品、技术、市场、投融资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

4. 开放生态大会

开放生态大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芯片和操作系统,搭建整车、软件、芯片和关键零部件企业交流协作平台,邀请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与行业专家,探讨当前技术发展现状,研判未来技术趋势,加速国产汽车芯片和操作系统规模化应用落地,合力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开放生态。

根据以上内容现拟采购 1 家单位/或联合体来整体负责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相关工作,该机构/或联合体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表 1 所示: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工作	具体事项
1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聚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路径、商业化推进组织相关峰会,围绕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关键技术,如环境感知技术、决策与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线控底盘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高精度地图和定位技术、测试评价技术、应用与示范、技术标准与法规、智能座舱与人机交互等内容组织多场专题研讨会,同期举办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展览等。期间邀请政府领导、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级别)解读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及最新技术趋势,打造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领域技术交流、学术探讨、产业合作平台。	不少于 2 场主题峰会,每场演讲嘉宾不少于 6 位,每场参与代表不少于 100 人次。 不少于 15 场专题研讨会,每场演讲嘉宾不少于 6 位,每场参与代表不少于 80 人次。 展览面积不低于 3000 平,参展商不少于 30 家,展览观众不少于 1000 人。 2 场主题峰会及 15 场专题研讨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低于 120 家,行业院士参与/发表演讲不少于 3 人次,科研机构/高校教授演讲数量不得少于 30 人次,企业副总及以上领导参与演讲不得少于 20 人次,国际嘉宾演讲不少于 10 人次。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活动	C-V2X 应用示范活动为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范围内的公开道路演示, 通过前期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联合调试, 完成包括 V2X 一、二阶段网联化场景、高精地图与定位、云控应用、操作系统和通信安全认证等相关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实车展示, 发挥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基础设施作用, 展现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的技术路径。活动期间邀请工信部和北京市相关领导、通信和交通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级别)等进行演讲并参与试乘试驾的体验, 并开展为期三天面向公众的试乘试驾体验。	活动期间预期观众体验人次不少于 400 人 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 参与车辆数量不少于 10 辆, 邀请工信部和北京市相关领导、通信和交通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级别)现场体验, 接待重点企业不少于 50 家 参与企业与体验嘉宾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投资论坛	产业投资峰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热门赛道, 拟邀请政府机构、主流投资机构、创新企业共同参与, 通过优质项目现场路演, 搭建交流平台, 促进各方实现产品、技术、市场、投融资等方面的合作, 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建设。	行业专家不少于 2 位 路演项目数量不少于 12 家 投资机构数量不少于 20 家 参会观众不少于 100 人 生态沟通会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家
4	开放生态大会	开放生态大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芯片和操作系统, 搭建整车、软件、芯片和关键零部件企业交流协作平台, 现场邀请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与行业专家, 探讨当前技术发展现状, 研判未来技术趋势, 加速国产汽车芯片和操作系统规模化应用落地, 合力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开放生态。	观众数量不少于 400 人次 演讲嘉宾不少于 12 位(企业副总及以上级别不少于 5 位) 覆盖芯片、操作系统企业不少于 30 家

四、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成果

1.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不少于 2 场主题峰会，每场演讲嘉宾不少于 6 位，每场参与代表不少于 100 人次。

不少于 15 场专题研讨会，每场演讲嘉宾不少于 6 位，每场参与代表不少于 80 人次。

展览面积不低于 3000 平，参展商不少于 30 家，展览观众不少于 1000 人。

2 场主题峰会及 15 场专题研讨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低于 120 家，行业院士参与/发表演讲总数不少于 3 人次，科研机构/高校教授演讲总数量不得少于 30 人次，企业副总及以上领导参与演讲总数不得少于 20 人次，国际嘉宾演讲总数不少于 10 人次。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活动：

活动期间预期观众体验人次不少于 400 人。

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

参与车辆数量不少于 10 辆。

邀请工信部和北京市相关领导、通信和交通行业专家、高校教授、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级别）现场体验。

接待重点企业不少于 50 家。

参与企业与体验嘉宾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投资论坛：

行业专家不少于 2 位。

路演项目数量不少于 12 家。

投资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

参会观众不少于 100 人。

生态沟通会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家。

4. 开放生态大会：

参会观众不少于 100 人。

生态沟通会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家。

4. 开放生态大会：

观众数量不少于 400 人次。

演讲嘉宾不少于 12 位（企业副总及以上级别不少于 5 位）。

覆盖芯片、操作系统企业不少于 30 家。

5. 区域智能网联生态发展活动：

5.1 本年度组织不少于 4 场主流 OEM 主机厂深度走访交流；每次走访区内 ICV 产业链相关参与企业不少于 5 家，区外企业不少于 20 家；

5.2 本年度组织不少于 2 场 ICV 热点专题沙龙，区内 ICV 企业每场参与不少于 30 家，区外 ICV 优质企业及专家代表不少于 20 人；

5.3 本年度组织不少于 3 场丰富多样的生态伙伴互动活动，每场参与不少于 50 人，搭建 ICV 产业优质生态伙伴间的情感互信，文化互融；

（二）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2. 服务团队具有大型相关学术交流会议/活动经验或具备相关服务承接能力。

3. 可以与国内高等院校、汽车企业、地方政府以及投资机构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具有深厚的产业积累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力量；专家资源囊括智能网联汽车产、学、研领域知名专家学者。

4. 需派驻 1 名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及时响应活动组织及后续行业对接工作。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KQCG_23_0682)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9150000.00 元)。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持本通知书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签订合同。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3 联合协议（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中国（亦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周暨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年会”JKQCG_23_0682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策划执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活动、投资论坛、开放生态大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策划执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91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000000 元；
 - （2）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150000 元；
 -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3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

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 and 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

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

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9.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

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

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1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